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三、本所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8
十、结论意见.....	1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图维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奋华投资	指	杭州奋华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迅投资	指	杭州中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协议》	指	图维科技与全体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谢育红、贾晓刚、中迅投资与发行对象奋华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 2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吕兴伟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国浩律师楼（2 号楼 15 号楼）。

三、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

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科技系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由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84 号），审核同意图维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图维科技”，证券代码“8372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科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81257Q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412 室

法定代表人：贾晓刚

注册资本：2,28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除计量仪器）（生产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F 幢 205 室）；服务：软件、机电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系统集成；承接建筑工程、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具体详见《测绘资质证书》）；电力设施承装；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

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图维科技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或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奋华投资	境内企业法人	888,888	11.25	9,999,990	现金
2	楼向红	境内自然人	50,000		562,500	现金
3	谢天宏	境内自然人	1,000		11,250	现金
4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1,000		11,250	现金
5	胡玲玫	境内自然人	1,000		11,250	现金
6	傅文红	境内自然人	1,000		11,250	现金
7	朱剑标	境内自然人	1,000		11,250	现金
合计		-	943,888	-	10,618,740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机构：奋华投资

根据奋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奋华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商创投，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64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奋华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A765，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创投，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49，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之规定。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奋华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申报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根据杭州泛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泛优会验[20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奋华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50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奋华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且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自然人投资者

1. 楼向红，女，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21196409*****。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飞云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楼向红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 谢天宏，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02196803*****。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桐乡和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谢天宏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3. 朱国英，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5197612*****。

根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朱国英已开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4. 胡玲玫，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602196809*****。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劳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胡玲玫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5. 傅文红，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602196902*****。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傅文红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6. 朱剑标，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602197211*****。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崇贤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朱剑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图维科技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一位机构投资者、六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奋华投资一位机构投资者和楼向红、谢天宏、朱国英、胡玲玫、傅文红、朱剑标六位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奋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已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而非为《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贾晓刚、谢育红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1,833,77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谢育红、中迅投资、杭州唯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资或外资性质的股东，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奋华投资一位机构投资者以及六位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奋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浙商创投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93.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501,000	100.00	——

其中，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商创投，浙商创投控股股东系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浙商创投实际控制人为陈越孟，浙商创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不存在国资或外资性质的股东。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根据《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奋华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选任的，依据《有限合伙协议》，就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之退出方案等事宜进行审批和决策的机构”。根据奋华投资的《第三十七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拟投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投前估值不超过2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奋华投资虽然具备国资合伙份额，但奋华投资普通合伙人浙商创投及其选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有关投资审批和决策权限，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六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分别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了《投资协议》。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迅投资与发行对象奋华投资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股东协议》。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出约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迅投资与发行对象奋华投资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释义	甲方为奋华投资，乙方包括贾晓刚、谢育红及中迅投资，
业绩承诺	<p>1. 乙方承诺图维科技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800 万元（税后），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600 万元（税后）。</p> <p>2. 双方同意，图维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1）由图维科技现已聘请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对图维科技前一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甲方和图维科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图维科技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p> <p>3. 审计费用由图维科技支付。如公司 2020 至 2021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承诺的目标净利润（“合计目标净利润”），即人民币 4400 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无偿或象征性对价转让相应股份给甲方作为补偿，转让股份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乙方补偿给甲方的股权比例} = \text{甲方调整前股权比例} \times \left(\frac{\text{2020 年、2021 年度合计目标净利润}}{\text{2020 年、2021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 - 1 \right)$ <p>为免疑义，前述 2020 年、2021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指图维科技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乙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比例合计不超</p>

项目	主要内容
	<p>过标的公司股本的 1%。</p> <p>4. 各乙方承诺对向甲方补偿第一条第 3 款股份承担连带责任，且对因执行本条发生的股份转让放弃股东优先受让权。乙方应在图维科技的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甲方的股权补偿。</p>
<p>股份 回购</p>	<p>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图维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图维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A 股或者科创板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者未能实现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申请并被受理，但由于监管部门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述申请未被及时受理的除外；</p> <p>（2）图维科技或图维科技股东为本次增资向投资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真实情况发生重大偏差，或图维科技、图维科技股东在前述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3）图维科技或图维科技股东存在严重违反其已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或者违反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给图维科技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图维科技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第一.1 条约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60%，或者图维科技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主营业务的必要资质、许可而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经营等；</p> <p>（5）图维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其他因可归责于图维科技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达到金额叁百万元以上的情形。</p> <p>2.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p> <p>（1）甲方股份回购价格=甲方的全部出资额*（1+9%*N）-甲方持股期间收到的分红款，N 为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从汇出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前款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甲方持有的图维科技全部股份，包括甲方本次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在前述定向增发股份基础上通过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业绩承诺股权补偿等方式取得的全部股份；</p> <p>（3）若甲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全部股份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甲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p> <p>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p>
<p>优先 购买 权和 共售 权</p>	<p>1.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在甲方认购股份全部退出之前，如果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过公司 5%的股份时，或乙方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已经合计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30%的股份后拟继续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每次转让前应提前至少 2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当列明潜在的受让方、拟出售股份数额、拟出售股份价格及其他关于出售的条款和条件。除乙方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引进战略型投资人等有利于图维科技经营发展的特殊情形除外，甲方有权在收到出售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选择：</p> <p>（1）优先受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潜在购买者购买乙方拟</p>

项目	主要内容
	<p>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共同出售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甲方和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甲方可同时出售股份数量为=[甲方股份数÷（甲方股份数+乙方股份数）]×乙方拟出让给第三方的股份数量。甲方选择共同出售权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如乙方决定将其在图维科技中的股份减少并导致图维科技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甲方有权选择按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出售其全部股份。</p> <p>2. 乙方不得与拟定的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作出不为甲方所知的任何其他有关安排。如乙方向甲方发出之出售通知载明的条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乙方应当重新向甲方发出出售通知，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重新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3. 乙方经甲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乙方应保证股份受让方承继本协议约定的义务。</p>
清算	<p>乙方确认并承诺，在图维科技发行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图维科技财产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p> <p>（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p> <p>（2）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图维科技的公司财产在支付上述第四条第（1）项所述款项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则乙方应保证甲方足额获得初始投资款 100%的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中分配给甲方的部分不足上述款项，则乙方应以其所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为限对甲方的初始投资本金进行足额补偿。</p>
其他	<p>各方同意，为图维科技合格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或审批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若图维科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递交了 IPO 申报材料，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可以暂时中止执行；但若图维科技递交申报材料后二十四（24）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终止上市，则本协议项下的甲方投资人股东权利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自始有效。</p> <p>本协议在图维科技完成合格上市或乙方（包括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回购时终止。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协议中排除，并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执行本协议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并应以尽可能与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的精神和宗旨相符的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p>
乙方回购权	<p>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公司 IPO 障碍的，乙方应促使图维科技向甲方就 IPO 障碍情形发出书面说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等形式配合图维科技解决前述 IPO 障碍。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图维科技全部股份，包括甲方本次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在前述定向增发股份基础上通过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业绩承诺股权补偿等方式取得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的全部出资额*（1+同期银行贷款利息%*N）-甲方持股期间自甲方收到的分红款，N 为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从汇出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且

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并且相关条款已经图维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吕兴伟

吕兴伟